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張」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12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13年5月20日經法院裁判離婚，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，從111年8月起，相對人就失聯，沒有給付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扶養費，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。爰依法聲請鈞院宣告未成年子女丙○○變更姓氏為母姓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兩造原為夫妻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54號判決離婚，及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

（三）本院審酌兩造已離婚，且未成年人丙○○現由聲請人照顧扶養，倘未成年人丙○○改從母姓，有利於未成年人丙○○對實際照顧扶養之母姓家族強化認同感及歸屬感，因認

01 聲請人聲請更改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姓氏為母
02 姓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吳揆滿